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21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報。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予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規定按照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及／或管理人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c) 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H股的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按照上市規則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H股；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認為屬適當及權宜）有關機關就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9. 審議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即19,384,800股H股，相當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0%），須待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10. 審議及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1,938,400股H股，相當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待上述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4年5月29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如此委派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則視為失效。
5. 個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股東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任何授權文件的其他經公證副本。
7.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	430075
電話：	(86) 027-82668988
聯絡人：	鄭建華先生
電郵：	zhengjianhua@yzybio.com
9.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非執行董事袁謙先生、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梁倩女士、郭宏偉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Dai Weiguo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